

## 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议案、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5月19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1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召开地点：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胜宏科技会议室；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涛先生；
- 6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523,466,20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60.7971%。

## 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73,425,3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1.7565%。

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50,040,83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9.040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(二) 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### 提案 1.00 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3,462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2,348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提案 2.00 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3,466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2,352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3,462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2,348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3,462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2,348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3,462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2,348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3,462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2,348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3,462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2,348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8.00 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3,462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2,348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9.00 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3,462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2,348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0.00 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3,462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2,348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1.00 《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申请人民币 19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3,462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2,348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2.00 《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0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3,462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2,348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3.00 《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8.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3,462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2,348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4.00 《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3,462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2,348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

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5.00 《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3,462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2,348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6.00 《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3,462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2,348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7.00 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3,462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2,348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宋幸幸、蔡亦文；
- 3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

信达律师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2年5月20日